	公職人	員財產申幸	及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斌	服務機關——	计縣政府文化局			<u>=</u> <del>V</del>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三12月0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包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美玲				
(二)不動產	<u> </u>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 權 利 落	J 範 圍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79	公尺)(持	分)	得)時間	得)原因	THE THE THE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 0218-0000地號	1,126 1000 34	分之李斌	89年10月2日	買賣	247,61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00251-000 建號	109.80 全部	李斌	89年10月2日	買賣	184,800
(三)船舶		MINI.			
種	類總頓數船	籍港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7/1/1	
L					L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音標示 所 有 人 編 號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1 / 11 / 1-1	14 7 / 14	
L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糹	總金額:新臺幣	 元)		L
幣別	所 有	人外幣總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L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	臺幣 2,538,32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別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額新臺幣	外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b>T</b>	energete i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江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斌 	92,7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斌	53,115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斌	212,788
陽信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161,2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364,7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斌	149,207
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斌	172,6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斌	94,4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北 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斌	90,506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斌	66,848
安泰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143,303
玉山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777,2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玲	159,4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	·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数票 面價額外幣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b>有</b>	人股	数 票 面	面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斤 才	有 人	受託投資格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	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000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別		
						ĺ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董、字畫為	及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	產(總	價額	〔:新	<b>扩臺幣</b>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片所			有		,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8金額:新	臺幣		元)								VIII		***************************************	
種	类	負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	***************************************				<u>'`</u>	474						w.·.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	(總金額:	折臺幣	3, 224,	,806 元)	)										
<b>種</b>		負債	務	Į.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砼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4/1		IR.	7座	<u> </u>			711.	MV.		4只	時 間	原 因
						上富邦銀								90年8月24	 
一般貸款		李斌	<u>.</u> v		1	上市信	9回多	市府	路 1	號 1		1,29	6,836		貸款
		ļ			-	5南區									
ハギャイギェナ		1				上富邦銀		<u> </u>	7. <b>6</b>					80年8月28	3
公教貸款		李斌	v.			L市信郭 G吉河	<b>美</b> 區	巾附	路 l	號 l		1,92	27,970	)   日	貸款
(上一) 古米山	2次(油入6	- tr	古 部ケ			5南區									
(十二)事業报 「	(貝 ( 總金4	貝・利	室帘		元	)		******						·	
投 資 /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金	金額	il	取得(發生)
木榴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原 因
L /N A(編) 2 に に	1				i						1			i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斌